

合同编号: J25-250
项目编号: HNJV2025-88-48

鹿回头国宾馆鹿鸣园、椰风楼和玉华轩 空气能热泵更换施工合同

合同编号: TW-KQNRB-2025101

项目名称: 鹿回头国宾馆鹿鸣园、椰风楼和玉华轩空气能热
泵更换

甲 方: 三亚海旅酒店有限公司鹿回头国宾馆分公司

乙 方: 海南拓为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5年 10 月 9 日

**鹿回头国宾馆
鹿鸣园、椰风楼和玉华轩空气能热泵更换
施工合同**

合同编号：【TW-KQNRB-2025101】

甲方（发包人）：三亚海旅酒店有限公司鹿回头国宾馆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毅

住所地：三亚市吉阳区鹿鸣路6号鹿回头国宾馆

联系人：马连军

联系人电话：13637607861

电子邮件：

乙方（承包人）：海南拓为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艺东

住所地：海南省海口市秀英区秀英街道海盛路36号华东大厦1-2
层102号商业网点（跃层）

联系人：王艺东

联系人电话：13876616634

电子邮件：1551290730@qq.com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的相关规定，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双方本着友好、诚信、自愿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鹿回头国宾馆鹿鸣园、椰风楼和玉华轩空气能热泵更换。

2. 工程地点: 三亚市吉阳区鹿鸣路6号鹿回头国宾馆。

第二条 承包范围

工程承包范围:

1. 拆除鹿鸣园、椰风楼、玉华轩现有6台老旧美的空气能热泵,同步拆除配套老化阀门、管道及6台热水循环泵,拆除过程需做好设备及现场防护,避免损坏建筑结构。

2. 按施工图安装新空气能热泵,更换所有阀门、管道及低噪音热水循环泵,确保设备定位准确、固定牢固,管道连接密封无渗漏。

3. 完成安装后进行系统试压、检漏及运行调试,测试热泵制热效率、循环泵噪音值,确保热水供应稳定。

4. 完工后清理建筑垃圾、旧设备残渣,恢复现场环境整洁。

第三条 工程承包方式

工程承包方式: 包工包料/固定总价合同

第四条 合同工期

合同总工期 25 天

工程开工日期: 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甲方乙方共同验收日期: 合同签订后25天内

第五条 工程款付款方式

本合同工程总金额为人民币 520000.00 元 (大写: 伍拾贰万元整), 包含人工、材料、设备、机械、运输、安装、调试、检测、验收、现场清理、恢复、安全防护、税金等完成本工程所需的全部费用,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 甲方无需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1. 本合同签订后, 乙方安排技术人员与酒店工程部进行对接, 制

定施工方案及施工进度计划，并经甲乙双方共同方确认。乙方依据经确认的施工进度时间表，安排施工人员进场施工，1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本合同工程总价款的30 %，即人民币156000.00 元（大写：壹拾伍万陆仟元整）。

2. 工程竣工后，经甲乙双方共同对工程进行验收并确认合格，由乙方编制竣工资料，甲方核算完成后，甲乙双方确认无误，甲方10日内向乙方支付至合同工程款的65 %即付人民币338000.00 元（大写：叁拾叁万捌仟元整），含第一笔工程款，共计工程总价款的95 %。

4. 留5 %合同工程款即人民币26000.00 元（大写：贰万陆仟元整）作为质保金。质保期结束后，经工程部确认无质量问题30日内无息支付。

5. 支付以上款项时，乙方须提供等值有效的税率为【9】%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普通发票】，若乙方不能提供发票的，甲方有权拒付工程款。且因乙方原因导致发票不合规，乙方还需承担因此引起的税务风险及罚款。

6. 双方增值税专用发票开票信息：

（1）甲方增值税专用发票开票信息为：

公司名称	三亚海旅酒店有限公司鹿回头国宾馆分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460200MA5TM9JG9W
联系电话	0898-88668866
地址	海南省三亚市吉阳区鹿鸣路6号鹿回头国宾馆
开户行	海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亚解放路旅游支行

账号	6003860600012
----	---------------

(2) 乙方增值税专用发票开票信息为:

公司名称	海南拓为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46 0100 5679 7903 74
联系电话	0898-68613306
地址	海南省海口市秀英区秀英街道海盛路 36 号华东大厦 1-2 层 102 号商业网点(跃层)
开户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蓝天丽城支行
账号	2119 8001 0400 04210

7. 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 未经双方书面同意, 不得转让。

第六条 工程质量及验收标准

1. 本工程由甲乙双方以合同约定、施工图、图纸会审记录的书面文件、国家颁发的施工及验收规范和质量检验标准为验收依据。

2. 乙方所进场的各种原材料、设备必须有出厂合格证书, 检验报告。甲方或政府消防主管部门可以随机抽检原材料和设备, 并有权对其进行化验、检测。化验、检测的费用由提出方承担, 不合格的材料、设备不允许进场使用和安装, 检验不合格的, 检验费用由乙方承担。

3. 工程质量标准: 乙方必须严格按照国家现行《空气源热泵热水系统安装规范》、本合同约定、施工图及甲方要求进行施工, 确保工程质量达到合格标准, 满足冬休政务接待热水供应需求。

4. 施工要求

施工前, 乙方需现场复核设备尺寸、管道走向, 制定专项施工方案, 并报甲方审核批准后实施。

设备安装时, 底座需做防腐防锈处理, 以应对海边潮湿环境; 管道采用耐腐蚀材质, 阀门选型需匹配系统压力。

热水循环泵运行噪音需 ≤ 55 分贝，安装时应做好减震措施；系统试压压力不低于设计压力的1.5倍，保压时间 ≥ 30 分钟且无压降。

施工期间，乙方需采取有效的安全防护措施，确保施工安全，如发生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及损失

3. 工程验收

工程整体完工后，乙方应向甲方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并提供完整的竣工资料（包括但不限于设备合格证、安装图纸、操作手册、检测报告等），甲方应在接到申请后10个工作日内组织相关人员进行验收。验收合格的，双方签署工程验收合格证书，工程正式交付甲方使用；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按照甲方提出的整改意见在规定时间内整改到位，直至验收合格，整改费用由乙方承担，若因此导致工期延误，乙方还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第七条 安全施工

1. 乙方在遵守现行有关的国家和地方有关规范要求的同时，还必须执行甲方的相关制度。

2. 乙方在施工过程中，违反国家和地方相关规范、甲方内部标准和安全操作规程及消防条例等行为导致发生的生产安全事故，乙方应承担责任及损失。

3. 乙方应全面负责施工过程中的安全生产与文明施工管理工作，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体系，配备符合标准的安全防护设施及用品，组织施工人员开展安全教育与专项培训，切实保障施工安全；施工期间如发生安全事故，乙方须承担全部责任（包括但不限于事故处理相关费用、人员伤亡经济赔偿等全部支出）。

4. 乙方须切实履行施工过程中的环境保护职责，采取有效措施控制施工噪音、粉尘、废水等对周边环境的影响，严格执行国家及地方

关于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如因乙方施工行为导致环境污染问题，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及经济赔偿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第八条 材料设备采购

本合同内的材料设备全部由乙方负责采购，但必须满足国家相应检测标准要求。甲方有权对乙方采购的材料设备进行检查和验收，不合格的材料设备不得使用。

第九条 质量保修

1. 本工程质量保修期为 3 年（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其中自进入保修期开始 3 年内为免费质量保修期。

2. 产品自身质量问题属保修范围，不可抗力和使用人操作不当原因造成设备损坏的，不属保修范围。

3. 乙方在接到甲方维修通知后 24 小时内到达现场并及时处理。

4. 在免费保修期内，乙方应有专人负责该项目的保修工作，定期与甲方沟通达到 1 次/月。同时，必须保证通讯畅通，令甲方能够随时同乙方取得联系。如乙方更换保修人员或联系电话，应及时通知甲方。若因乙方无故推诿，甲方将视为乙方放弃保修责任，有权自行解决，由乙方承担所有费用并加收 10% 的劳务费。

5. 质量保修期内甲方不得在未取得乙方同意时，允许除乙方以外的第三方进行对乙方施工的设备、线路进行维修、改造，否则将视为甲方已自愿舍弃本工程享有的保修权利，并承担违约责任。

乙方联系人： 王艺东 乙方联系电话： 13876616634

6. 保修金支付方法

(1) 质量保修金在规定的质保期满后，如无任何质量问题，甲方一次性无息付给乙方。

(2) 在免费质量保修期内，出现质量问题，乙方接到甲方维修通知后，未能在规定时间内进行维修，则视为授权甲方组织维修，并由乙方承担所有费用和质量责任，同时甲方加收维修费用10%的劳务费。上述费用在乙方质保金中直接扣除。

(3) 出现质量问题后，甲方是否与乙方指定的联系人取得联系及联系时间以甲乙双方联系记录为准，维修项目及费用以甲方与实际施工方双方签字的发票为准。

(4) 免费保修期结束后，乙方对本合同约定的施工范围维修时，只收取材料成本费，不收取工时费等其他费用。

第十条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权利义务

(1) 如因施工需要，甲方应向乙方提供室外地下管线设施、水、暖、电及道路平面图等资料，提供水电源接驳点给乙方，维持施工现场周边环境现状在施工期内不发生影响施工的重大变化。

(2) 在施工过程中，甲方在不妨碍乙方正常作业的基础上，可以随时对工程进度、质量进行检查。甲方有权对不符合质量要求，违反施工操作工艺的施工，或材料不合格的，责令乙方返工或更换，其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在接到甲方发出的质量问题通知后，应及时迅速整改完毕，并请甲方人员复查。甲方对工程施工质量有疑问，而要求乙方复测时，乙方应给予积极配合。

(3) 如乙方不按合同要求进行施工，甲方可勒令乙方暂停施工，待整改完毕后报甲方验收并同意后方可复工，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暂停施工期间的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并负责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甲方认为确有必要暂停施工时，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乙方暂停施

工。乙方应当按甲方要求停止施工，并妥善保管已完工程。停工期间，乙方应尽量减少损失，甲方不承担停工期间的任何费用。暂停施工达【5】天的，双方协商是否继续履行合同，如无法达成一致，可以解除合同并按实际完成工程量进行结算。

(4) 负责组织工程竣工验收工作，并及时签署验收意见。

(5) 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

2. 乙方权利义务

(1) 负责采购符合质量标准材料设备，并承担其质量责任，严禁使用不合格材料设备；因材料设备质量问题导致工程不合格或人身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2) 根据甲方要求，组织具备相应资质的施工人员及设备进场，委派【 】作为现场管理代表，负责施工签证办理及施工质量、安全等事宜，并确保施工人员资质与现场管理符合规范要求。

(3) 合同签订后【3】日内，须向甲方提交施工方案及进度计划。经甲方审核通过后，应立即组织施工。该项目的鹿鸣园、椰风楼和玉华轩空气能热泵更换必须同步施工，乙方需合理配置设备资源，确保本项目按期完工。

(4) 乙方承诺按照《安全生产管理协议》的约定，采取严格、科学的安全防护措施，做到文明施工、安全生产，确保施工安全和第三者的安全，如乙方未履行上述义务，造成工程、财产损失和人身伤害，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如甲方先行垫付赔偿金的，有权向乙方追偿。

(5) 严格按国家施工验收规范及施工方案作业，发现设计错误

或严重不合理时，应立即书面通知甲方。

(6) 负责竣工后现场清理工作，包括全面清除建筑垃圾与生活垃圾，恢复施工场地原貌(或达到甲方要求的整洁标准)后移交甲方。施工人员须于竣工验收后【2】日内撤离，并于验收合格后【7】日内提交【2】套完整竣工资料。

(7) 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后立即提交工程保险购买的凭证，包括但不限于工程一切险、第三人责任险等。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索赔

1. 甲方若非因不可抗力或者乙方原因导致未能按时付款，在收到乙方书面催告通知后 10 日内仍未支付的，应自书面催告期满之日起向乙方支付应付款项的万分之 5 的违约金，违约金计算总额不应超过应付款额的 3 %。

2. 工程未通过验收前，甲方擅自使用造成损坏的，由甲方承担相应责任，工程本身质量原因造成的除外。

3. 工程如未按合同约定时间竣工或验收不合格，每延误一天，乙方必须向甲方支付本工程总造价的 3 %/日的违约金，累计最高不超过合同总价的 3 %。

4. 工程未达到合同规定的质量验收标准，乙方必须在甲方指定的期限内无偿返工直至通过甲方验收。乙方因质量问题进行返工期间，每日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0.5 %的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如返工后仍未达到约定标准，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损失。

5. 乙方在工程竣工后七日内将竣工资料及其他与工程有关的资料交付甲方。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包含政策原因）而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协议时，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可以免除违约责任，但该方应当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采取有效措施避免损失扩大。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30日内，双方应就是否继续履行合同进行协商。如不可抗力事件持续超过60日，任何一方有权解除合同。甲乙双方根据不可抗力对履行本协议的影响程度，协商确定部分履行、延期履行或解除合同。本协议签订后，甲乙双方非因战争、地震、疫情、政策原因等不可抗力事由，不得免除本协议规定的义务，不得终止、延迟协议履行，协议履行过程中如遇到相关法律、法规、政策调整，以调整后的法律、法规、政策规定为准，导致协议不能履行或延迟履行的，由双方协商解决。

第十三条 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四条 其他约定

- 1、本合同正本6份，甲方执4份，乙方执2份。
- 2、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支付完毕质保金保修期满日即自动解除。
- 3、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合同附件、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投标文件（含投标函、技术标、商务标及所有附件）及相关说明，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为甲、乙双方签字盖章页面)

甲方(盖章): 【三亚海旅酒店有限公司鹿回头国宾馆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署日期: 2015 年 10 月 9 日

乙方(盖章): 【海南拓为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署日期: 2015 年 10 月 9 日

成交通知书

海南拓为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我们很高兴地通知贵方，贵方在参加鹿回头国宾馆鹿鸣园、椰风楼和玉华轩空气能热泵更换项目（项目编号：HNJY2025-88-48）的采购活动中，经评审委员会专家组审议、推荐，采购人确认贵公司为本项目成交单位，成交金额：¥520,000.00 元（伍拾贰万元整）。

请贵单位按要求于 2025 年 10 月 15 日前到我中心交纳代理服务费，服务费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计划委员会[计价格（2002）1980 号]收费标准收取，合计为：¥6,240.00 元。并与用户办理签约手续，逾期可视为放弃。

注：需要开“专用发票”者，请在转账时注明“开专用发票”字样。并提供：

- 1、纳税人识别号。
- 2、单位地址及联系电话。
- 3、开户银行及账号，不注明或不提供以上 3 项者，一律以“普通发票”来开具，一旦开了“普通发票”，不再改开“专用发票”。
- 4、请把开专票信息及材料发送到 13907545676@163.com 邮箱。

附：采购品目清单

交纳代理服务费账号

单位名称：海南省教学仪器设备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国兴大道支行

银行帐号：46001002537052500288

财务联系电话：0898-66737260

海南省教学仪器设备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2025 年 9 月 30 日



